**顺平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**

**关于对事业单位法人信息抽查工作情况的公示**

 按照中央编办印发的《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中央编办发〔2015〕131号）的规定，顺平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按照3%的比例对教育局、住建局、农业局三个主管部门中6个事业单位进行信息抽查，主要核实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、年度报告等公示信息是否规范、准确、真实。涵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载事项、资产损益情况、网上名称、从业人员、应变更登记事项执行情况、开展业务活动情况、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及有效期、绩效和受奖惩及诉讼投诉情况、接受捐赠资助及其使用情况等9个方面进行抽查。

 抽查的事业单位能够按照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的要求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，遵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使用、管理的有关规定，法人证书登载事项与现实状况相符,单位运行正常。但在抽查过程中仍发现存在以下需要整改的问题：年度报告书填写不规范。责令单位当场整改。

顺平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

 2018年4月19日